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12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徐慈雅

出席人員：黃清高	高蓓蒂
周麗華	劉懷強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休假）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休假）	陳漪錦
張淑文	孫麗珠
江德輝	陳志章
尤詒君	江幸慧
鄭文惠	林學庸
張美美	賈承毅
陳淑娟	朱鳳英
黃文鳳	林明君
童富泉	

列席人員：林佩瑩、劉文湘、陳育菁

壹、頒獎

頒發本局 98 年度委託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評鑑績優 6 單位獎座乙座，以資謝忱。

貳、獻獎

人團科承辦 98 年度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暨社區工作評鑑績優單位表揚，獲內政部頒贈感謝獎座，特獻獎座乙座予局長。

參、報告事項

一、本局 98 年 11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

(一)陳主任漪錦報告：

1、本局 98 年 11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詳見會議資料)。

2、98 年本府第 3 季公文季評比本局成績及本季各類案件辦理情形、98 年至今專案案件列管情形，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3、本局 3 附屬機關暨 12 所托兒所 98 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總報告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98 年 11、12 月之重點方案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肆、討論事項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為訂定「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乙案，
提請 審議(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請修正內容後再提局務會議討論。

二、老人福利科提：為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暨制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

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草案）」乙案，
提請 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

- （一）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案：請修正第 7 條、第 11 條文字，並請賈秘書陪同老福科同仁向法規會請益，修正後簽報。
- （二）制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草案）」案：請賈秘書陪同老福科同仁向法規會請益，修正後簽報。

伍、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554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 （一）環保局提為本府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第 3 季（7 月至 9 月）綠色採購執行比率績效案，本府第 3 季在各機關學校全力配合下，均已達成所訂之目標比率，建請本府各機關首長於局（處、所）務會議及辦理各項公開活動時宣導綠色採購觀念，期盼本府得以賡續提昇綠色採購績效。本局遵照辦理。
- （二）議會預算審查遇需要加強溝通情況，務必先回報本府長官，俾利及時因應。本局遵照辦理。
- （三）市政涉需跨局處事務，應請相關局處共同面對向外界說明，不可發生推諉情事，於協調、討論及處理後，如仍有困難，可再透過秘書長協調，以提升本府施政效能及滿意度。本局遵照辦理。

(四) 議員索取資料請於第一時間登錄員工愛上網/議會資料管理系統/議員索取資料項下，如確屬窒礙難行，務必進行協調溝通，並先回報辦理情形，以落實執行成效。本局遵照辦理。

(五) 發言人室提「動新聞」輿情報告，請相關局處繼續協助監看「動新聞」。本局遵照辦理。另感謝兒少科科长及同仁本次快速處理本案並請繼續監看動新聞，以盡本府監督之責；天下雜誌、遠見雜誌及新新聞之報導，請新聞秘書評估是否需要本局回應或說明。

二、有關本局 98 年 11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請秘書室轉知委員和科室溝通以釐清疑義，並請各科室確實依本次之待改進事項，確實改進。

三、有關 98 年本府第 3 季公文季評比本局成績及本季各類案件辦理情形、98 年至今專案案件列管情形案，謝謝全體同仁的辛勞，並請各單位繼續維持公文時效及品質。

四、有關本局 3 附屬機關暨 12 所托兒所 98 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總報告案，請依秘書室所提建議事項確實改進。

五、今(12 月 2)日下午 3 時至議會審查本局 99 年度預算，請各單位針對新增、執行率較低及議員關心之項目充分準備。

六、有關政風室所提之「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評估報告案，請黃副局長協助指導後續研討，相關幕僚作業由企劃科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